

2021 年深圳虚拟大学园成员院校扶持经费 申请指南

一、审批内容

成员院校扶持经费专门用于深圳虚拟大学园成员院校在深圳从事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导向目录范围内的高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化、高层次人才（含硕士以上）引进与培养工作的直接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虚拟大学园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行〔2007〕49号；

（二）《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2〕9号；

（三）《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号。

三、审批数量及方式

审批数量：受深圳虚拟大学园成员院校扶持经费资金年度总额控制，单个项目资助强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审批方式：采用“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答辩或者现场考察、社会公示、审批机关审定”的方式确定承担单位予以支持。

四、审批条件

（一）对深圳虚拟大学园成员院校或国家（部）重点实验室

(工程中心)在深圳设立的以下机构,给予扶持:

- 1、研究院;
- 2、研发机构;
- 3、孵化企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

- 1、已获得财政同类拨款或资助的;
- 2、知识产权有争议的;
- 3、近两年被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的;
- 4、违反本规定,正在接受调查的。

(二)成员院校扶持经费采用一次性启动资助方式:

1、成员院校在深圳设立研究院,依法注册事业法人单位(成员院校股份占51%以上),有院校专职工作人员开展相关工作的,资助10万元。

2、国家(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在深设立研发机构(院校股份占51%以上),有确定的办公场地、有院校专职工作人员开展相关研发工作,与深圳企业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并展开实质性工作的,资助50万元。分期拨付。已被认定为市级重点实验室和研究开发中心的除外。

3、符合前项规定且经评估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100万元以上的,扣除市政府其它资助额度后给予30%的资助,但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分期拨付。

4、深圳虚拟大学园孵化器在孵或远程孵化企业,成员院校

相关股份（即成员院校所占股份；成员院校控股企业所占股份；成员院校校企控股企业所占股份；成员院校深圳研究院或成员院校在深圳产学研基地等的相关股份）占 25%以上，资助 10 万元。

5、上述符合成员院校扶持经费资助条件的单位，每年安排 5 名以上全日制研究生来深圳实习，时间 5 个月（含 5 个月）以上的，资助 5 万元。

以上（1）至（5）项成员院校扶持经费同一年度同一单位不得重复申请。

五、申请材料

（一）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申请书，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五）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六）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非事业单位提供）；

（七）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通过审查的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注册未满一年的可提供验资报告，验原件）；

（八）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A4 纸正反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申请人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七、审批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虚拟大学园管理服务中心。

（二）受理时间：

1. 网络填报受理时间：7月5日至7月20日；

2. 书面材料受理时间：7月12日至7月26日。

（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研究生实习：常亮、刘文林（26551616、83671604）

研究院扶持：田野、申杨（26551560、26551550）

研发机构建设、配套：钟继东、张娅（26551609、26551941）

技术支持：86576088、86576087

（四）受理地点：

研究生实习：深圳虚拟大学园 R4 大楼 B 座 313 室；

研究院扶持：深圳虚拟大学园 R4 大楼 B 座 309 室；

研发机构建设、配套：深圳虚拟大学园 R4 大楼 B 座 302 室。

八、审批决定机关

深圳虚拟大学园管理服务中心初审，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审批。

九、审批程序

申请人网上申报——向虚拟大学园提交申请材料——虚拟

大学园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答辩或者现场考察——虚拟大学园报市科技创新委会审定——社会公示——申请单位与虚拟大学园签订项目合同书——拨付资助经费。

十、审批时限

每年一次，成批处理。

十一、审批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 件：批准文件。

有效期限：申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个月内，与深圳虚拟大学园管理服务中心签订项目合同书。

十二、审批的法律效力

申请人凭批准文件获得深圳虚拟大学园成员院校扶持资金资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虚拟大学园按照项目合同书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和组织验收。

说 明：我委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

向我委举报。